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9]2208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惠天热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惠天热电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

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发会议纪要的形式指定惠天热电公司煤炭采购供应商名录，干扰惠天热电公司的独立运营。此事项表明惠天热电公司在运营方面缺乏独立性，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惠天热电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属于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惠天热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